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299號

原告 耀龍精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耀

被告 愷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力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裝修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間，經與被告公司設計師即訴外人劉嘉翔接洽、簽約，承做兩筆工程，並於同年3月間完成驗收，惟迄今都未收到工程款項，而被告公司老闆表示其款項已經給劉嘉翔，卻不是給原告公司款項，為此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37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劉嘉翔係被告下包之承包商，不是被告公司員工等語，做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原名稱為尚龍木地板有限公司，於107年3月4日與劉嘉翔簽立「尚龍木地板—銷售簡易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等情，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（見108年度司促字20323號卷第15頁、第17頁），兩造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；準此，法院審理具

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決定之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，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之關係，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並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債權契約具相對性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特別情形外，僅對當事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、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原告主張其與劉嘉翔簽立系爭合約，承做兩筆工程，已完成驗收，迄今仍未收到工程款項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（見108年度司促字20323號卷第5頁），惟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。經查，被告辯稱劉嘉翔非為被告公司員工，原告亦陳稱其不知劉嘉翔是否為被告公司員工等語，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。而債權債務之主體，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苟非締結契約之當事人，因契約僅有拘束訂約當事人之效力，依法即無基於契約對第三人請求履行債務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59號、69年度台上字第9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債之相對性原則，系爭合約之兩造為劉嘉翔及原告，而非被告（見108年度司促字20323號卷第15頁、第17頁），亦即系爭合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劉嘉翔與原告間，除有其他法定事由外，原告自不得逕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拘束被告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之，以實其說，

01 依舉證責任配原則，被告既非系爭合約之當事人，則原告起
02 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項云云，於法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56,37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
04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7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0 計算書：

1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13 合 計	2,760元	

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陳鳳嫻